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下：

序号	章程草案	新章程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000万股，于2017年9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,000万元。
3	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4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铜和铜合金承力索、电工合金、铜接触线、铜合金接触线、母线、扁线、银铜梯排、异型排、换向器片、铜和铜合金管材、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、铝和铝合金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铜和铜合金承力索、电工合金、铜接触线、铜合金接触线、母线、扁线、银铜梯排、异型排、换向器片、铜和铜合金管材、棒材及其铜和铜合金制品、铝和铝合金制品的制造、加工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机械设备、电子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5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】集中存管。”	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。
6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7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、传真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5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。	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、传真或专人送达；通知时限为：提前2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。

8	<p>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【】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/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</p>	<p>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。</p>

除上述条文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6日